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外字〔2016〕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留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留学生身心健康,促进留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收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管理和留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留学生成为适合国际化需要的医学人才。

第四条 我校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校内组织的留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管理及监督；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改革等提出建议；

（七）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五）遵守留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根据学校留学生招生办法录取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的留学生，新生需持护照、录取通知书、留学生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和体检表（原件）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因故未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并办理相关手续；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的报到之日算起）。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生源国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后须在入境之内起 30 日内到指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办理居留许可；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未能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离境。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一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生应持缴费证明、保险单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及居留许可延期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由留学生本人提前提出暂缓注册申请，经留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可暂缓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周。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而未如期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留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十条 留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 30 日内缴纳相应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逾期不缴纳者按规定每个月收取应缴数额 5% 的滞

纳金；每学期末前必须结清当年学费，逾期不付者，不予注册，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节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留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各项活动。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记为旷课。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留学生请假应履行请假手续。如请病假须有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事假须陈述原因及出示证明。事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请事假逾期未归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予以警告；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予以书面严重警告；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按休学或留级处理。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凡已注册的留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

第十六条 留学生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等假期。留学生来源国的重大节日和国外其他节日，学校不予放假。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留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事先向留学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计算；缓考不合格的，予以补考。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所规定的要求，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参考期中考试成绩或阶段小测验、平时成绩（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学习期间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实行补考、重修制。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必须重修。符合条件的留学生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因特殊情况没有参加补考的留学生，可提出申请随其他上课班级进行一起补考。补考仍未通过或无故不参加补考的留学生，则必须重修该课程。补考和重修由留学生教学主管部门安排，并按有关规定对重修收取相应费用。重修课程的成绩均以卷面成绩记载，覆盖原不及格成绩；补考成绩以 60 分记载并注明“补考”。

第二十一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次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且必须申请重修，并在成绩单中注明“缺考”或“作弊”。凡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按《潍坊医学院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

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给予一次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如实验实习、见习、预实习以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均是教育教学计划的一部分，不得免修。不能按时参加时，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节 转 学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处于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转学，需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留学生需要携带相关文件及材料办理转学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转学规定：

- （一）外校转入我校的留学生，经转出学校同意，我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转学手续，但须从一年级重新开始学习；
- （二）我校转入外校的留学生，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

附拟转入学校的同意接收函，经留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批准办理转学手续；

（三）留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并在获批后两周内离校。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留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所在专业规定学制年限以外两年。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因疾病经指定医疗单位诊断并经本校医院复诊证明，需隔离治疗或停课治疗、休养，累计时间超过一学期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予休学；患有肝炎、结核等传染性疾病者必须休学；因特殊原因，留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经过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要求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报留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学校审批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休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完手续离校，离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校内居住，不得参加学校的各种教学活动。

第三十条 留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不得提前复学。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续休，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一般应回国休养。休学留学生的往返路费、患病医疗等费用均自理。留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学校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按照休学时的审批程序，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的留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取消学籍。

第六节 留级制度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留级：

（一）在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门次达到或超过所开设全部课程总数的 70%，予以留级；

（二）在一学年内，经过补考仍然不合格的课程门次，达到所开设全部课程总数的 30%（含）~50%（不含），予以留级；

（三）在一学年内，经过补考仍然不合格的课程门次，达到所开设全部课程总数 50%（含）以上的，予以降级；

在规定学制内，留级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第三十四条 留级时间为每学年初，留级的学生须跟新的班级重修所有课程，并参加考试，上一年考试成绩作废。学费应该按照重修所在年级学费标准进行缴纳。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期间，延长修业期最多两年，否则视为自动退学，学籍不再保留。对于已经确定留级的学生，须在开学两周内到新班级注册，逾期视为自动退学，学籍将不再保留。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一学年内，留级的学生，已开设必修课程的学业成

绩仍有 40%及以上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病等严重疾病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本人申请退学者;

(五)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制规定年限两年者;

(六)一学期内,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或者累计 4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七)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九)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十)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学费超过一学期者;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退学,经留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对退学的留学生,由留学生管理部门下达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送交留学生本人。退学的留学生,必须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并通知当地公安部门变更其居留许可。如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留学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两周内应当办完手续并离校;

（二）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学校发给学习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三）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退剩余的学费；

（四）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规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因学业成绩不合格而结业的留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经本人申请，留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学校同意，回学校重修有关课程，达到毕业资格的，换发毕业证，并注明换发日期，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留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被学校开除学籍和擅自离校的，不发肄业证书，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注

册，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应在学校举行毕业典礼之后两周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回国。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离校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留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延期出境手续。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留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留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传教和宗教聚会活动；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只可利用课余时间，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须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和个人的内容。

第五十条 留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留学生社团。留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留学生社团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任何社团不得从事与留学生身份不符、对华不友好、有宗教倾向及涉及政治问题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及留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留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留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五十三条 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向留学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当地公安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或有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住宿管理制度。留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留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成绩无效，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留学生必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才能驾驶相应的机动车辆。禁止非法购买、拥有燃油摩托车、汽车等机动车辆，不得在校园内骑行燃油摩托车。

第五十八条 留学生患病应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病情严重者，同时向留学生管理部门通报病情，可选择回国治疗或留在中国治疗，但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患有传染病的留学生，必须及时向留学生管理部门报告，通知当地医院和防疫部门，及时进行隔离和排查工作。留学生应服从学校及相关部门的安排，积极配合疾病的处治。

第六十条 留学生因病或因故死亡者，应启动预案，通知有关部门及使领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死亡手续，妥善处理遗体，尊重留学生民族宗教习俗，做好善后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在华停留半年以上的留学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团体人身保险”，保险涵盖范围参考保险公司相关条款。未按时购买者，不予注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留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留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的留学生，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学生，在处分期间改正错误，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扰乱社会秩序，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对违反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
- (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除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各种证明、证件私刻仿造公章、仿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二）对制造和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的；

（三）对盗用他人网络地址或账号，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未经批准，随便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的，令其改正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四）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七）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的策划、滋事、参与、作伪证及提供凶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交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二）对挑逗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公安机关按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故意作伪证，致使调查受干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参与打架并作伪证的，加重一级处分；

（六）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给与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对偷窃、骗取、抢劫、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对协助作案、窝藏、销赃、转移赃款赃物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对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试卷等物品的，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对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聚众赌博、组织赌博

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参与吸毒、贩毒或者为吸毒、贩毒提供方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五条 对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以调戏、谩骂等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七条 对于参与走私贩私等非分经营，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营销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八条 对经常出入酒吧，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潍坊医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潍医外字〔2007〕4号）同时废止。